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马佳圳先生（代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金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截至目前，深圳金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各合伙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在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多种因素影响的背景下，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权益，董事会同意终止深圳金铭运作并将其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深圳金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